



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7年8月21日上午9: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5人，实到董事5人，会议由董事长刘平山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，本议案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内容：该报告内容详见于2017年8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29）。

表决情况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向中国银行三明明溪支行申请800万元贷款暨关联担保的议案》，并提交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主要内容：公司向中国银行三明明溪支行申请800万元贷款，



由关联方福建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、明溪县沃林红豆杉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。

表决结果：关联董事刘平山、王志明回避表决，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向福建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》，并提交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主要内容：同意公司向福建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借款 800 万元，用于银行贷款办理续贷短期资金周转，按 12 %计利率（年率）。

表决结果：关联董事刘平山、王志明回避表决，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公司由福建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代垫资金的议案》，并提交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主要内容：因公司经营需要，同意由福建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为公司代垫资金，代发部分人员工资薪金。

表决结果：关联董事刘平山、王志明回避表决，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关联方福建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短期周转借款的议案》，并提交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主要内容：因公司银行贷款办理续贷短期资金周转需要，公司预计将向福建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短期借款不超过 2,000 万元，按 12%计利率（年率）。借款期限为本议案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 年，在此期限内，在不超过最高额借款额度的情况下可多次循环使用，每次



使用的方式、金额、期限由公司和福建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商定，但各种方式使用余额之和不得超过最高额总借款额度金额。

表决结果：关联董事刘平山、王志明回避表决，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议案主要内容：公司定于 2017 年 9 月 12 日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本次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。详见公司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31）。

表决情况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

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8 月 23 日